## 合同

编号: 11N010461193202498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轮台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(乙方): 轮台县海胜综合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轮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轮台县海胜综合商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轮台县海胜综合商行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轮台县海胜综合商行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各种蔬菜	无品牌	-	品牌:无品牌	1	公斤	65000.0 0	65000.0 0
合同总价 (元)		6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陆万伍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常丽红

地址: 轮台县市民一条街

电话: 电话: 15099228995

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 轮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年路信用社

账号: 账号: 84802001201010398198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